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6〕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武进区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进区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关键要素，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算力保障与数据供给

1. 支持企业使用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对租用智能算力服务的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支付智能算力租赁费用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2. 支持企业自建智能算力设施。对自建智能算力设施的企业，最高按照自建智能算力设施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3. 支持数据开发利用。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服务与应用中，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产品检测等方向，对原始数据进行收集、清洗、标注、验证等，形成可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应用的高质量数据集的，最高按照企业数据集建设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15%进行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人工智能数据采集处理中心，最高按照软硬件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高质量数据要素产学研项目建设，对研究数据治理认证、数据标准化标注、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保护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牵头单位：区数据局）

二、支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培育

4. 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以人工智能战略产品为主攻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专项科技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中以园）

5. 促进人工智能算力及具身智能产业培育。对于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领域（包含AI芯片、存储单元、互联单元、温控单元、电源设备等领域）及具身智能产业领域（包含整机及处于产业价值链高端、技术壁垒突出的关键基础部件与核心功能单元）的新、改、扩建项目，可对项目年度实际设备（含软件）投资进行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30%。（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6. 支持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推广。对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入围工信部揭榜挂帅名单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人工智能领域首版次软件，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不含市级）人工智能领域首台（套）装备，给予每台（套）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7. 支持智能体开发与应用。鼓励人工智能服务商基于开源大模型或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模型开发专用智能体，按照智能体技术能力与应用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开展行业智能体的研发与试点示范，推动企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提质增效，对取得明显成效的智能体开发应用项目给予相关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信局、中以园）

三、支持场景建设与应用推广

8. 典型场景建设。对入选国家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或示范案例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或示范案例的，按照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9. 赋能工业制造升级。支持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参考指引》，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工厂场景建设中的融合应用。对入选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10. 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应用。鼓励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及解决方案企业，开发具有高实用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对具有首创性、实效性、可推广复制的场景应用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11. 推动政务应用。系统性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落地应用，重点聚焦政务服务、教育、医疗、交通、水利、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对相关应用项目优先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城市”品牌。（牵头单位：区数据局）

四、支持产业集聚与生态优化

12.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建立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梯次培养

体系，扶持1个人工智能核心社区，并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打造 2-3 个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区，强化要素精准导入，打造基础条件优、产业导向明、创新潜力大的全市标杆园区。（牵头单位：高新区、西太湖、中以园）

13. 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发展。鼓励发展“单人+AI即公司”的OPC新模式，聚焦办公、算力、模型和数据等基础要素提供保障，在创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灵活支持，构建完善人工智能OPC创业孵化生态系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中以园）

14. 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育。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创业资助、融资奖励、团队支持和必要的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武进区人工智能产业人才相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

15. 打造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战略性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给予连续性支持。支持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安全治理、共性技术研发、测试评估、中试验证、生态赋能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中以园、经发集团）

16. 加强金融保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人工智能专项金融产品，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包括国有公司引导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项目的投资力度，构建覆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

场景应用的全链条投融资支持体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国经集团）

17. 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重点战略方向，积极对接各类合作机构或平台，鼓励培育适配国际需求的AI国际公共产品。对创新性与海外主体开展联合研发、生态合作、人才培养等项目，最高按合作经费的2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中以园）

18. 支持人工智能活动开展。鼓励在人工智能国际社区、具身智能枢纽平台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赛、论坛、展会等人工智能领域活动，对活动组织方按照最高活动实际投入的50%进行补贴，每场活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五、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